

农村合作经济与 宅基地管理利用

第 25 期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2020 年 7 月 7 日

编者按: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试点示范引领,鼓励各地开展整县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各地积极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省级试点,创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现将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等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省级试点的主要做法刊发,供各地参考借鉴。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 全域做实“三字经” 整县提升农民合作社质量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是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省级试点县。2019年以来,蓬溪县坚持“重引导、少干预、多服务”的工作导向,围绕“优、领、强”下工夫,有效提升县域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截至2020年4月,全县农民合作社达到752家,覆盖全县335个村(村级建制调整前),覆盖率达67.7%;入社成员3.24万户,带动农户4.98万户。

分类指导“优”服务。蓬溪县委、县政府重视农民合作社发展,成立了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农民合作社的发展现状,细分为四类进行差别化指导。一是对新成立的农民合作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要求,积极指导农民合作社建立健全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利益分配机制。二是对有一定产业发展基础的农民合作社,在服务质量、利益联结、市场开拓及带动能力上加大指导,积极引导其规范运行。三是对发展较规范、有一定带动效应的农民合作社,在品牌创建、产品质量认证及深加工方面给予大力指导,促其上规模、上档次、



上水平。四是引导因经营不善等停止运行的农民合作社自愿注销,简易注销率达 53.5%。

示范创建“领”路子。蓬溪县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四级联创,坚持部门联合评定机制,严格评定程序和评定标准,增强示范社示范效应。狠抓普法宣传和人员培训,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知晓法律、运用法律、依法兴办农民合作社的能力。截至 2019 年底,全县共培育县级以上示范社 119 家,示范社总量比 2018 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通过示范引领,全县 752 家农民合作社基本做到了章程制度完善、组织机构健全、财务核算清楚、盈余分配合理,整体发展质量明显提升。

政策引导“强”实力。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专项资金,重点扶持 20 家农民合作社提升服务能力。出台用地用电扶持细则,优先保障农民合作社建设配套设施用地,按规定减免税费。2019 年,全县共支持 27 家农民合作社实施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586.9 万元。农民合作社带动全县粮油、蔬菜、食用菌、经果、畜禽、药材、花卉等 10 多个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生产基地面积达 48 万余亩,吸纳 3126 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入社,户均增收 4400 多元,年收入达 2 万余元,比当地一般农户高出 30%。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供稿)

